

15

编号：20240617

工程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榆横安置社区启动区路网工程、污水处理站、
社区服务中心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
制

甲 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乙 方：榆林宏涛昊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31 日

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乙方：榆林宏涛昊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政策与文件规定，双方友好、自愿平等协商，现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榆横安置社区启动区路网工程、污水处理站、社区服务中心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以下简称本合同项目）的工程咨询事宜，订立下列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咨询服务范围和要求

1. 提供咨询服务范围：编制榆横安置社区启动区路网工程、污水处理站、社区服务中心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项目名称及咨询服务类型）。

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在甲方配合协作之下，根据国家、自治区、省、市政府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完成上述项目评估报告。乙方应按照审批部门的要求编制评估报告。

二、咨询服务期限

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

全部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经双方共同确认并移交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报告初稿并提交甲方，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全部修改意见，乙方根据甲方意见，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报告定稿，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甲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报告文本1份。

三、咨询费用与支付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布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等相关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的规定，本合同项目咨询费用价税合计为：¥153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叁仟元整）人民币，此费用包含专家评审费等相关费用。该咨询费用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全部工作量和报告并取得政法委批复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咨询费¥153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叁仟元整）；

乙方收款后，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项目变更事项

在合同履行中，若因甲方对本合同项目涉及到的报告内容有大的变更事项（如：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投资估算等），提交咨询成果的期限应予以顺延，变更导致乙方对初稿做出改动超过 30%以上文字字数时，甲方须向乙方增加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的 30%作为变更补偿。

五、双方其他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及相关文件的约定向乙方提出项目报告编制工作的要求。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开展工作，甲方有权督促其按时开展工作并采取补救措施。

（3）甲方应配合乙方为提供咨询服务所做的调查、研究和实地勘察事宜，向乙方提供与该项目有关的纸质资料及电子版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完整性、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4）甲方应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报告初稿和定稿，逾期视为没有意见。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编制文本，向甲方提交文本。

（2）乙方应将编制报告的初稿提交甲方征求意见，并根据甲方提出的

合理意见进行修改。

(3) 乙方应对本合同项报告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保密，不得外泄。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提供资料不全、不真实导致乙方需要修改报告的，报告交付期限顺延，咨询费用按照修改比例增加；导致修改比例超过 30% 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总额收取咨询费用。

2、乙方未按时完成咨询报告的，应以本合同总额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二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

3、甲方逾期付款的，应以本合同总额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二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逾期付款违约金应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4、任何一方违约，还应承担对方为主张权利花费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

七、争议处理：

合同履行中，若出现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横山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八、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载明的双方联系地址可以作为本合同文书往来及法律文书送达邮递收件地址。

九、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各执 贰 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即生效。

本合同为打印清洁文本，签名可手写或加盖私章，合同其他内容涂改或手写均无效。若确需改动，另签订补充变更协议。

甲 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经 办 人：李 博 (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_____

联系地址：_____

乙 方：榆林宏涛昊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张宏昊 (签字或盖章)

经 办 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19929111106

联系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长丰大厦 1303

中标通知书

致：榆林宏涛昊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您，贵公司参与的 N3 标段：榆横安置社区启动区路网工程、污水处理站、社区服务中心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采购项目编号：YLHB-2024-037-03），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采购人审核批准，确认贵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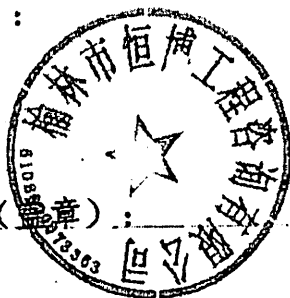
中标金额：壹拾伍万叁仟元整

（¥153000.00 元）。

请贵公司收到此通知十个工作日内与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联系签订合同。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4年10月28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壹式肆份：招标人、中标人各壹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